

工业化与家庭制度变迁

李 东 山

Abstract: Based on a comparative study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family system in different areas of China, we found that the process of industrialization and urbanization did have strong effect on the change of the family system. The family system in some rural areas where the main production mode is still agricultural is patriarchy. The family system in some rural areas where the process of industrialization or urbanization is going on is on the way of changing from traditional patriarchy system into modern dual system. The family system in urban areas is non-patriarchy, the status of husband and wife is almost the same. Another finding of this paper is that difference of the economical development level does not have strong effect on change of family system.

一、工业化与家庭变迁的关系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各国先后开始了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与此同时,出现了家庭制度从传统的单系的父系制度向现代的双系并重制度的变迁。古德认为这是人类历史上破天荒的第一次在各国都出现的两种现象的并行。许多学者直觉地认为,是工业化、城市化的发展产生了现代家庭的变迁。古德也指出,工业化是一个既模糊又包容一切的词汇,从这个意义上说,它确实导致了现代家庭模式的产生。但要真正弄清楚工业化与家庭变迁的关系,就要弄清楚工业化的这些因素怎样改变权力、声望或财富杠杆,从而使家庭的不同成员或家庭、亲属群体内部的不同关系变得紧张,或者可以避免这类紧张关系。

在 80 年代以来的家庭史的研究领域中,在工业化与家庭变迁的研究上,不再简单地将家庭变迁看成是工业化直接影响的结果,而强调了家庭自身变化的动力与家庭变迁的相互作用。一些更加详细的研究资料体现了工业化对家庭的影响以及家庭对工业化的影响。值得注意的是,“家庭作为财产继承的重要性让位于它作为一个劳动单位的重要性,这不仅减弱了父母对年轻人的婚姻控制,同样也放松了辈份之间的那种因继承关系而形成的家长制式关系”。在这些研究中,也承认“工厂的现代化并不自动地导致家庭的‘现代化’。家庭既是传统的守护者,又是一个变化的动因。作为传统的守护者,家庭给其成员提供一种文化习俗的连续感,使其在面临新的环境时可以依赖于它”(张永健,1993:101—102)。

在这些已经完成的研究成果中,研究者都强调了工业化过程对家庭具有一定的影响,但工业化并不能用笼统的社会的整体变迁来代替,需要有确定的指标说明工业化的过程。另外,工业化对家庭的影响也是众多因素中的一个,而不是惟一的因素。例如,家庭史的研究与家庭社会学的研究都提出了,工业企业的发展为个人摆脱家庭的约束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家庭外的

工资收入促使了个人的独立,同时破坏了大规模的亲戚群体对个体家庭的控制。

1997年的中国城乡家庭比较研究则提供了实证研究数据资料^①。这次调查了两个城市:上海、成都;三个农村:宜宾、青浦、太仓。从已经完成的报告看,这五个调查点可以按照工业发展的水平排成一个序列。工业发展水平最高的是上海,她不仅是中国的老工业基地,而且在改革开放以后,特别是浦东新区的建立,更具有了现代经济的特色;而工业发展水平最差的是宜宾县,乡镇企业的工业基本没有得到发展,调查对象的生活资料基本还是以农业的种植业为主要收入来源,家庭为单位的农业生产是最基本的生产方式,与改革开放前没有明显的区别;青浦、太仓的乡镇工业已经有了快速发展,乡镇的收入已经成为家庭的重要收入部分,但农业生产也部分保留;成都则是内地城市,虽然基本是以工业生产为主要方式,但经济发展水平还远低于上海。于是在工业化进程上可以这样从高到低地排列:上海、成都、青浦、太仓、宜宾(沈崇麟等,1999)。

这是一个时间横断面的资料。虽然不能说明工业化过程的家庭变迁情况,但反映了在工业化发展不同程度的地区中家庭的情况。通过这种比较,可以看到某些工业化过程的影响。如果将不同地区的发展看成是工业化过程和家庭变迁的不同阶段,而且在中国文化的环境下,假设都会经历同样的发展阶段,则可以将这些差别看成在工业化过程下家庭变迁的体现。

二、家庭成员就业与个人独立的变迁

工业化是一个社会发展的过程,以企业为单位的工业生产方式代替了以家庭为单位的生产方式。在这个进程中,劳动力就业结构的变化是显著的特点之一。工业生产的建立促使了大批农业劳动力转移到工业部门,同时,适应工业生产需要的商业及其各种服务业迅速地建立和发展。商品流通的需要,使金融、文化教育、社会福利等行业兴起,社会的行业与职业变得复杂起来。很显然,工业化程度越高,社会的职业也就越多。

这种工业化的发展为家庭成员的就业提供了大量的机会,使得个人能够摆脱父系家庭的控制,自主地选择自己的生活方式。古德认为:通过市场就业获得的个人收入,不再依靠家庭占有的土地谋生,使家庭长者的权威受到削弱;市场就业主要依靠个人的能力获得收入与提升,已经与家庭无关,同样削弱了家庭对个人的控制;当市场就业的收入高于家庭经营收入时,会有更多的家庭成员参与到市场就业,从而摆脱了家庭的控制。因此越是依靠家庭生产的小农生产方式,个人就越是难以摆脱家庭的影响,特别是传统的父系家庭制度的限制。而工业化发展较充分的地区,个人可以在多种行业中获得就业机会,从而有效地摆脱家庭对个人生活的干涉。因而,在不同地区的职业分布中可以看到个人就业机会的多少影响到个人的独立的可能性。

从行业分布的情况看,宜宾县从事农业生产的人口占96.03%,换言之,宜宾的农业生产基本还是以家庭为基本生产单位,个人需要以家庭共同占有土地作为基本的生产资料;而青浦、太仓从事农业的人口为46.39%和38.96%,另外有35%左右的人参加了乡镇企业的就业。即青浦、太仓有部分个人已经脱离了家庭的生产方式进入到市场就业方式中,只有部分人

^① 本文的调查资料使用了1998年城乡家庭研究的数据资料。详细情况请参阅文后参考资料:《世纪之交的城乡家庭》。

仍然在从事家庭的农业生产。工业人口最高的是上海, 占到了 51.89%; 成都的工人比例与青浦、太仓的情况相似, 但农业人口极少, 其他行业的分布较广泛。例如商业占到了 11.21%, 而青浦、太仓只在 5% 以下。成都的教育文化艺术行业的就业者占到 9.67%, 而青浦、太仓则不到 2%。这说明, 在成都市在其他的行业就业的机会较多(见表 1、表 2)。

表 1 不同地区在业人口的行业分布 %

行 业	上海	成都	青浦	太仓	宜宾
农业水利业	0.81	1.17	46.39	38.96	96.03
工业	51.89	36.18	34.08	37.54	1.15
手工业	1.19	2.02	5.60	5.98	0.77
地质勘探	0.00	0.53	0.12	0.11	0.00
建筑业	2.38	4.25	1.62	2.72	0.38
交通运输邮电	4.86	8.93	2.36	3.37	0.26
商业	15.23	11.21	2.36	4.68	0.13
房地产公用服务	9.40	8.34	0.62	2.07	0.13
卫生体育社会福利	3.08	7.97	1.62	1.20	0.13
教育文化艺术	5.40	9.67	1.49	0.76	0.64
科研综合技术	1.62	2.28	0.62	0.11	0.13
金融保险业	1.40	2.23	0.37	0.33	0.13
机关团体	2.27	4.52	1.00	0.65	0.00
其他	0.49	0.69	1.74	1.52	0.13
个案数(人)	1852	1882	804	919	781

表 2 不同地区的在业人口的职业分布 %

职 业	上海	成都	青浦	太仓	宜宾
机关领导干部	0.16	0.90	0.25	0.33	0.00
团体领导干部	0.16	0.05	0.37	0.11	0.00
企事业领导干部	8.53	7.65	1.00	0.87	0.00
村(居)委会干部	0.43	0.37	3.48	2.39	0.38
专业技术人员	9.67	14.51	3.73	2.94	0.38
教师	3.35	6.64	1.24	0.76	0.51
经济业务人员	6.05	4.89	1.62	0.98	0.13
办事人员	10.69	11.64	1.24	0.76	0.13
销售人员	7.72	5.26	0.62	0.98	0.00
服务人员	9.99	4.46	2.86	3.37	0.38
工人	39.74	39.80	33.58	37.76	2.05
农民	0.00	0.05	40.67	35.47	95.77
军人	0.11	0.16	0.50	0.11	0.00
个体私营业主	2.75	3.29	7.34	11.43	0.26
承包人	0.43	0.27	0.50	0.44	0.00
其他	0.22	0.05	1.00	1.31	0.00
个案数(人)	1852	1882	804	919	781

在职业的分布上, 宜宾的农民比例达到了 95.77%, 社会职业几乎没有形成声望的差别, 个人的社会地位显然不是来源于职业的差异。尽管有少数的干部或其他高收入的个人会因为职业有不同的地位声望, 但对于绝大多数个人而言, 社会声望还是源于家庭, 个人很难脱离家庭而形成个人的地位; 青浦、太仓的工人比例已经达到了 1/3 左右, 农民也有相似的比例。虽然社会的声望地位有了差异, 但这种差异是比较小的。换言之, 部分人的地位是来源于成为了工人, 这种与从事农业的家庭生产不同, 但成为工人的条件除了个人的因素外, 更多的是由于家庭的关系。例如每个家庭有一定人数进入乡镇企业, 或者由于家庭的关系进入了乡镇企业。虽然进入乡镇企业的个人在经济上有了更多的自主权, 可以部分脱离家庭的控制, 但与家庭的联系仍然比较密切, 而成都、上海的就业主要是依靠个人的能力, 一方面是这些职业都与家庭无关, 广泛的职业范围已经为个人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 另一方面企业与家庭无关使得企业选择职工的时候更看重个人的条件而不是家庭的条件。个人的职业选择越是不依靠家庭的背景, 个人也就越少受到家庭的控制, 而具有个人选择的独立性。

与工业化相伴的是个人收入的独立, 市场就业使得个人的收入源于就业而与家庭无关。对于城市居民来说, 个人的收入的总和就是家庭的收入。在城市家庭中间, 绝大多数家庭已经不具有生产功能, 因此, 这些家庭也就没有家庭的共同收入, 个人收入就是家庭总收入的组成部分; 对于农村家庭来说, 除了有个人收入外, 还有家庭生产形成的家庭经营收入。如果个人离开了家庭就不能分享这部分收入。家庭对个人的支配就建立在这种基础之上。因此, 城乡家庭的经济关系是有明显区别的。

地区	平均值	标准差	人数
上海	12945.71	12962.01	2004
成都	7172.04	8948.99	1892
青浦	7001.41	9562.04	794
太仓	4631.35	5569.96	920
宜宾	380.96	1159.58	780
总计	7766.79	10441.15	6390

个人的年均收入是反映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标志之一, 虽然各个地区的就业行业分布不同, 但年均收入却是反映了这个地区的个人年均收入水平。上海是最高的地区, 然后是成都、青浦、太仓, 宜宾是个人平均收入最低的地区。个人年均收入仅是上海的 2.94%, 青浦的 5.44%。这不仅反映了就业的收入水平,

而且随着这种收入的差异也有消费水平的差别, 一般收入水平相对较高的地区消费水平也较高(见表 3、表 4)。

这个数据并不是个人的实际收入情况。一是城乡收入的构成不一样, 城市主要是个人的收入, 无论这种收入是工资收入, 还是其他的灰色收入, 都是在个人名义下的收入。而农村还有家庭的共同收入, 这些收入是家庭成员的共同劳动的结果, 无法分配到个人的名义下。而这个年均收入中间并没有包括家庭的共同收入部分。二是城市几乎没有自给自足的产品, 而农村则有不同程度的自给自足情况。因此, 从个人的开支而言, 农村并没有从个人收入中全部支付生活费用, 即自给自足部分没有占用收入的开支。但这种收入却可以反映个人能够支配的部分。即使个人的收入在实际环境

表 4 农村地区家庭成员工资收入占家庭总收入比例

地区	平均值(%)	标准差(%)	户数
青浦	69.60	34.99	300
太仓	69.14	28.60	297
宜宾	9.75	22.60	299
总计	49.48	40.51	896

中需要交给家庭共同安排,但在个人脱离家庭时,却存在有权支配的部分,家庭的共同收入是个人无权支配的。因此,要获得家庭的共同收入是以个人的独立权利的丧失为代价的。

实际上,个人的收入越少,就越需要家庭的共同收入。与城市家庭不同,农村家庭中个人的收入只占到了家庭总收入的一部分。不言而喻,个人的收入在家庭总收入中所占比例越小,个人对家庭的依靠也就越大。由于宜宾的个人收入在家庭总收入的百分比仅平均为 9.75%,因此宜宾农村家庭成员个人难以与整个家庭保持相对的独立。而在工业化程度已达到相当水平的青浦和太仓,个人收入在家庭总收入中所占比例已在 69%左右,这样家庭成员个人的独立性就相对较高。不难想象,依靠家庭越多的个人,在婚姻上的自主权利就会越少。在农业生产方式中,婚姻之所以难以摆脱家庭的制约主要是因为大部分收入还处于家庭的控制之中。

个人对家庭的经济依靠是婚姻当事人接受传统婚姻家庭模式的主要因素。因为传统的父系家长制度的主要作用是传递家庭财产,当个人要依靠家庭获得经济支持时,个人就不得不接受家庭指定的婚姻模式。父系家长制度有利于家庭对个人婚姻的控制。如果上述的工业化过程影响到婚姻从父系家长制度到双系并重制度的假说能够成立的话,宜宾就应当表现出较明显的父系家长制度的特征,家庭对个人的婚姻干涉较多,个人的婚姻自主权相对较少;而相对于另一端的上海则会表现出较多的婚姻自主权,并且家庭制度更多地体现出双系并重的特征;在工业化程度上处于宜宾和上海之间的青浦和太仓,正处于从父系家庭制度到双系并重的家庭制度的转变过程中,在家庭制度上具有两种制度并存的特征——那些在求职过程中已经获得了更多自主权的个人,在婚姻问题上的自主性较大,因而他们的家庭更趋向双系并重的现代家庭;而那些对家庭依赖程度较大的个人,在婚姻问题上的自主权就比较小,他们的家庭往往更趋向父系夫权的传统家庭。

三、婚姻的变迁

婚姻是建立家庭的开始。在父系家庭制度中,婚姻不是婚姻当事人个人的行为,当事人本人在婚姻过程中无自主权,要听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现代双系并重家庭制度的婚姻,婚姻是婚姻当事人个人的事,当事人在婚姻过程中拥有自主权。婚姻的自主权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选择配偶的权利,二是对婚姻的最终决定权。关于五地婚姻,请参见表 5—表 7。

表 5 不同地区的认识途径 %

认识途径	上海	成都	青浦	太仓	宜宾
父母亲戚介绍	16.29	16.50	31.00	41.00	45.64
同事朋友介绍	36.34	38.58	19.00	21.00	9.06
媒婆介绍	0.88	1.65	39.67	27.00	39.26
组织介绍	0.13	1.02	0.33	0.00	0.00
婚介媒体征婚	0.25	0.38	0.00	0.00	0.00
自己认识	41.85	41.88	10.00	10.67	6.04
其他	4.26	0.00	0.00	0.33	0.00
人数	798	788	300	300	298

表 5 显示,上海和成都两市 41%以上人的认识途径为“自己认识”,而这种方式在青浦和太仓只有 10%左右,在宜宾则仅为 6.04%。相反,父母亲戚介绍和媒婆介绍宜宾则占到了 84.9%,青浦和太仓也分别为 70.67%和 68%。而在城市中则没有超过 19%。认识途径差距是十分明显的。自己认识的途径使得个人在婚姻选择上有了更大的自主权,虽然通过父母亲戚介绍也可能会有自主权,但毕竟可能受到父母的干预。

表 6 介绍认识的第一知道人情况 %

向谁介绍	上海	成都	青浦	太仓	宜宾
父母长辈	12.89	12.28	40.60	54.00	55.03
本人	43.55	43.36	44.30	33.67	36.58
其他家庭成员	1.38	1.63	5.03	1.33	2.35
非介绍	42.18	42.73	10.07	11.00	6.04
个案数(人)	799	798	298	300	298

介绍人首先向谁介绍反映了婚姻当事人在择偶问题上的自主程度。如果介绍人先向当事人父母和长辈介绍,在他们认可后,才介绍给当事人本人,说明当事人本人的自主权是在父母和长辈同意后,显然这种自主权是有限的,不彻底的。反之,如果介绍人直接向婚姻当事人本人介绍,则说明婚姻当事人在择偶问题上具有完全的自主权。这说明城市有较多的配偶选择权利,而农村则较少。从表 6 我们看到,在通过介绍而认识配偶的回答人中,各地介绍人首先向谁介绍的分布是不同的。上海和成都首先介绍给父母长辈的比例均在 13%以下,而三个农村地区则都在 40%以上,其中最高的宜宾达到了 55.03%。由此我们不难看出,城市中婚姻当事人在择偶问题上的自主权要明显大于农村。

从婚姻的决定权看,城市中本人决定、征求父母意见的占到了 62%以上,而农村中最高的太仓也仅为 38.13%,宜宾最低为 29.25%。农村之间差别并不明显,而与城市相比则有显著的差别。相反,父母决定、征求本人意见的情况,城市在 6%以下,农村则超过了 20%。最高的是太仓,占到 29.10%,最低的是宜宾,也占到了 20.41%。在这种决定的差别中同样可以看到,由于个人的独立性不同,婚姻的自主权也有明显的差别。

表 7 不同地区的婚姻决定情况 %

途 径	上海	成都	青浦	太仓	宜宾
父母决定不问本人	0.88	1.15	1.01	2.01	4.76
父母决定征求意见	5.90	4.62	28.62	29.10	20.41
本人父母共同决定	17.34	4.49	32.66	22.41	34.35
本人决定征求意见	62.81	75.13	30.98	38.13	29.25
本人决定不问父母	12.06	14.62	6.73	8.36	10.88
其他方式	1.01	0.00	0.00	0.00	0.34
人数(人)	796	780	297	299	294

婚姻制度的变迁体现为,从农村的家族婚姻到城市的个人婚姻的变迁。但只在农村地区或城市地区则难以看到明显的差别。这至少说明,婚姻的变迁更多是生产方式变化的结果。由于生产不再以家庭为单位,以个人为单位就业机会的增高,导致了婚姻的自主权增多。而在

相同的就业方式下, 婚姻的差异并不与经济收入水平情况一致。从上海与成都的情况可以看到, 上海的经济收入高于成都, 但父母参与的婚姻也高于成都。同样太仓的经济收入水平高于宜宾, 但父母决定, 征求本人意见的情况也高于宜宾。这反映出, 婚姻的变迁与当地的经济收入水平没有直接的联系, 除了生产方式的影响外, 还可能受到了其他因素的影响。

四、家庭制度的变迁

家庭制度变迁是从父系血缘关系转变为双系血缘关系。父系的决定性地位失去了往日的权威性, 而与母系血缘处于同样的位置。这种血缘关系的变化可以从家庭的亲子关系和亲戚关系的联系体现出来。依照亲戚关系的地位顺序, 在父系家长制度下, 可分成三个等级: 最亲密的是男方父母和子女, 这是直系的父系血缘关系; 其次是男方的兄弟, 这是旁系父系血缘关系, 虽然在系谱上不是直系, 但具有同样的父系血缘, 通常称为本家; 再次是男方的姐妹和女方的亲属。由于女方的亲属是非父系血缘, 而男方的姐妹虽然是父系血缘, 但结婚后就已经不是家庭的成员, 而进入到其他的血缘家庭中。因此, 在父系家长制度下, 亲属的等级是按照父系和血缘关系来划分等级的。在双系制度下, 亲属的等级只是按照血缘关系来划分的: 最亲密的是直系血缘的亲属, 双方的父母与子女; 其次就是旁系亲属, 双方的兄弟姐妹。即是说, 与父系的亲属或母系的亲属有同样的亲密关系, 直接的反映是相互来往的频率上相同。

在调查问卷中, 详细记录了夫妻双方与双方亲属, 及父母同分家子女每周、每月的来往次数, 为了分析不同亲属间的来往频率的差别, 我们将每周都有来往(包括每周1次)定为“来往密切”, 反之则为“不密切”, 两者之和为100%。在表8和表9中我们只列出了来往密切的比例, 而略去了不密切的比例。

表8 夫妻双方与双方亲戚来往密切情况比较 %

地区	丈夫方				妻子方			
	兄弟	姐妹	父母	人数	兄弟	姐妹	父母	人数
上海	13.46	6.72	32.12	3128	6.29	5.65	14.45	3330
成都	7.08	5.71	13.53	2315	5.31	5.61	11.43	2638
青浦	52.20	23.63	79.52	1082	38.57	15.38	46.80	1167
太仓	40.79	10.72	67.69	768	24.05	5.98	25.40	961
宜宾	42.20	3.31	55.86	1104	17.76	6.17	13.92	1178

表8有关丈夫方的数字显示, 无论城市还是农村, 与丈夫父母的来往密切的都占到最高比例, 城市的比例虽然较农村的比例低, 但在城市中仍然高于兄弟姐妹。这说明“养育之恩”仍是影响亲情关系的主要因素。此外家庭仍是主要的养老单位——父母需要子女赡养(无论物质上还是精神上)则是与父母来往密切的另外一个因素。从兄弟姐妹的来往情况看, 城市差距十分小, 而农村的差距则明显很大, 特别是宜宾的差别达到了38.89%。农村最小的差别为28.57%, 城市最大的差别才6.74%。农村的父系血缘制度下的亲属亲密程度是十分明显的, 而城市出现了典型的双系制度的特征, 即兄弟与姐妹的来往差异在减少。同时值得注意的是,

随着工业化的发展,亲属间的来往在减少。如果城市与农村比较,可以看到,在任何一种亲属关系上都是城市的来往比例小于农村。无论出于什么因素的影响,至少可以说,在城市中亲属间来往的需要较农村少。这可能与工业化后,城市的许多家庭功能已经能够得到社会组织的代替,家庭亲属的作用在减弱有关。

如果将丈夫的亲属来往与妻子的亲属来往进行比较,则更容易看到父系制度与双系制度的差别。从丈夫的姐妹与妻子的姐妹来往频率看,无论是城市还是农村都有相似的频率。因为丈夫的姐妹与妻子的姐妹无论是在父系制度下,还是在双亲制度下,都是处于同等的亲属等级中。从农村的丈夫兄弟与妻子兄弟的来往看,则有明显的差别。因为,在父系制度下,丈夫的兄弟与妻子的兄弟是在不同的等级上。而且丈夫父母的来往也高于妻子父母的来往频率,反映了父系制度的特征。相反在城市中,这些都没有明显的差别,因为丈夫的兄弟与妻子的兄弟,丈夫的父母与妻子的父母,在双系制度下,都处于同等的亲属等级中。

地区	儿子	女儿	人数
上海	35.38	30.10	168
成都	16.48	14.02	340
青浦	52.78	15.84	173
太仓	44.83	22.22	101
宜宾	68.66	6.67	142

在父系制度下,儿子与女儿的地位也是不同的。常言道:“嫁出去的女,泼出去的水”,女儿一旦出嫁,就不再是家族成员,而是其他家族的人。因此,与儿子的来往频率和与女儿的来往频率是不同的。一般来说儿子的来往频率要高于女儿。但在城市这种频率的差别十分小,农村的差别则非常明显。与儿子的关系

显然要比女儿更加密切。这就充分体现了农村的父系家长制度的特点。特别是宜宾,两者的差别已经超过了60%,具有最典型的父系家庭的特征。

五、结 论

随着工业化的发展,我国从农村到城市的婚姻、家庭制度正发生从家族婚到个人婚,从父系家长制度到双系制度的变迁。而且沿海发达地区的农村已经较内地农村有了明显的改变。正处于内地农村与城市之间的变迁阶段。如果假定这些变化是处在工业化过程的不同阶段上的表现,则可以说,随着工业化的进程,家庭正逐渐实现双系制度。

值得注意的是,这种变迁与经济发展水平没有直接的关系,而与生产方式有密切的关系。沿海发达地区的农村与内地农村家庭的差别,是由于当地工业发展的程度不同形成的。同样城市的家庭制度差别也无法用经济发展水平来解释。因此,工业化是从农业生产向工业生产转变的过程,而不仅仅是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

参考文献:

- 古德,1986,《家庭》,魏章玲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沈崇麟等,1999,《世纪之交的城乡家庭》,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张永健,1993,《家庭与社会变迁》,《社会学研究》第2期。

作者系四川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责任编辑:谭 深